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職業訓練訓後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受理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訓津-高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退除役官兵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參加職訓前是否為未就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參訓官兵	所參加職訓辦訓單位					
職訓班隊名稱	(須為全日制班隊)			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就業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自營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農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就業(上工)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必填欄位)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訓練結訓或訓練期間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者應檢附件薦訓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錄訓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僱者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非受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非自願離職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營作業者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所得稅完稅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持續營業之銷售額證明(非自營作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提供加入公會或相關執行業務證明						
申請期間與金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期間出勤情形	月份數	每月薪資	請假情況			每月薪資達最低工資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第 個月	_____元	假 日	假 日	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切結及領據	1. 本人非為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或已於現職單位、同一負責人之單位離職滿1年以上。 3. 本人確實每月薪資達最低工資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每月薪資未達最低工資以上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4.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方案相關規定。 5. 穩定津貼發給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6. 本人未有不實或重複申領之情形。 7. 為查核本辦法實際執行情形，本人同意提供就業佐證資料，且不規避、妨礙或拒絕。 8. 本人確實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未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 9. 本人未違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10.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茲領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受理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